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
發文字號：雄院和總字第 1081021099 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繳銷自用小客車 2 輛（案號 1081224-1、1081224-2），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

公告事項：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金額如附表。
- 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機關總務科（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洽詢，領取投標須知，並依投標須知規定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開標當日逕赴開標地點參與投標。
- 三、投標資格：投標人須年滿 20 歲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並領有中華民國國籍或依法納稅之廠商，並應附具下列證明文件影本，始可參加投標，逾時到達、投標人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一）自然人應繳交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二）投標廠商應繳交：
 - （1）設立證明（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 （2）納稅證明（例如：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若不及提出，得以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代之。）
-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二）上午 11 時 30 分在本院河東路大門廣場當眾喊標，以價高者得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
- 五、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
-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開標當日開標後向本機關國庫收費處一次繳清。
- 七、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即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
-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機關公告（布）欄張貼者為準。